

結婚冠姓約定書

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與 結婚，
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妻冠夫姓 夫冠妻姓 為 _____，恐口無憑，依民法
第 1000 條之規定特立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(夫)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(妻)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1. 民法第 1000 條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。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，並向戶政機關登記。

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。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

2. 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2 項：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

。